

三十九。Mr. MACHADO (巴西) 表示關於澳大利亞提議編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標準比額表一節，他與美國代表意見相同。他認為第五委員會應當建議屬於各專門機關的聯合國會員國根據聯合國採取的原則編擬各該專門機關的會費比額表。此事並可在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中重加討論。

四十。Mr. RAFAEL (以色列) 聲稱以色列代表團曾細心聆取會費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時及在前次會議時所作的說明。她曾述稱會費委員會建議以色列的攤負會費額應為百分之〇.一二，但因據以估計的因素有幾項目下尚未確知，所以此額應當認為臨時性質，俟明年度再加澈底覆核。

四十一。以色列代表團始終認為該國分攤會費數額過高；若非修改此數額將致影響一九五〇年度比額表的全局，以色列必將要求立予核減。以色列代表團深望第五委員會各委員贊助澳大利亞代表及美國代表所提明年覆核以色列會費分攤比額的建議。

四十二。Mr. LARRAÍN (智利) 建議，鑒於會費委員會主席所作說明的重要性應將說明全文另行印發。

四十三。Mr. SHANN (澳大利亞) 與巴西代表同意，說明他準備提出決議案草案建議第五委員會緩議編擬各專門機關會費分攤標準比額表一點，留待討論與各專門機關的協調問題時再議。

(第五委員會因知會費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將對以色列的分攤比額特予注意，當即通過文件 A/954 中所載的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分攤比額表。)

四十四。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 提起上次會議時她曾建議提呈大會的關於瑞士應攤國際法院費用比額的決議案中不應載有“嗣後直

至本分攤比額表有修正必要時為止，繼續有效”字樣。

四十五。當經主席將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第十四段、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第十三段、第十四段、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均得一致通過。)

四十六。主席詢問第五委員會各委員是否同意提呈大會決議案草案中應將下列一項列入：

“雖有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祕書長仍有權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決定如議)

四十七。主席對於會費委員會的重要貢獻向會費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表示感謝。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a) 祕書長編製的概算書(A/903)；(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

四十八。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書，建議採取與去年相同的辦法，將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各種建議視為祕書長提案的修正案。主席並建議對概算書先作一般討論，然後將概算細目按部門加以初步審查。委員會前已決定在初步審查以後，繼續討論設置行政法庭的提案。俟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所有牽涉預算的問題全部經過審議以後，再對概算書作第二次及最後審查。

四十九。祕書長對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書發表簡單說明。¹

五十。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也作一說明²，提出諮詢委員會提呈大會的一九四九年第二報告書(A/934)。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a) 祕書長編製的概算書(A/903)；(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LEBEAU (比利時) 稱：對於上次會議中發表的聲明，他一時尚不能表示意見。但祕書長發言時曾聲明須先對薪給、津貼與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報告書詳予研討後，方能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此外祕書長曾說明一九五

〇年度的概算應該根據目前支付薪給及津貼的標準審核。

二。Mr. Lebeau 追述上屆大會決定設立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以便就上述問題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建議。目前概算書既係根據現時支薪數額編製，在審核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時，當然不能顧及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不論該項建議屬何性質。他竭力反對祕書長在本屆大會末期

¹ 嗣後以文件 A/C.5/312 印發。

² 嗣後以文件 A/C.5/313 印發。

另向第五委員會提出根據專家委員會建議編製的新概算書。他並不反對第五委員會在收得此項建議時加以審查；但他認為不應在審核一九五一年度概算以前予以切實之考慮。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致全部變更秘書處的組織，同時對於概算方面勢必大加修改。

三．主席提及秘書長發言時曾說明不擬對於薪給、津貼總數提出任何增加一九五〇年預算的修改。

四．Mr. MACHADO(巴西)認為上次會議中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所作的說明，特別重要。最好第五委員會能有 Mr. Agnides 發言全文的印本，以便能與秘書長發言原文對照。

五．諮詢委員會主席發言時，對於秘書長提出的理由，曾予局部答覆。但是究竟兩者孰是，不易斷定。編製預算，頗費周章；預算為一種估計而非科學化的核算。歷年預算素有剩餘款額，可以為證；而秘書長樽節開支的苦心，實甚嘉尚。

六．他續稱秘書長應可接受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概算總額，因為即使一九五〇年發生動用周轉資金的必要，秘書長在上次會議中既然預有聲明，當然不必負責，而他人也無由指摘。

七．Mr. TARN(波蘭)附和比國代表的意見，並詢問助理秘書長何時可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第五委員會。

八．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的助理秘書長)答稱：前次秘書長發言時已有充分說明，此時無可補充之處。在最近的將來，可望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秘書長前已聲明此時礙難對該問題向委員會提具建議的理由。

九．Mr. SHANN(澳大利亞)聲稱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大部分的建議，此外並擬另提其他樽節費用的辦法。

十．在目前一般討論的過程中，澳大利亞代表團擬請委員會各委員注意此項問題中的某數要點。第一點是大部分會員國家籌付美元會費十分困難。因此委員會應當詳密審核聯合國的預算，正如目前各國政府對於其他美元支出的項目同樣審慎。假使聯合國能採取某數種節省開支辦法的建議，應可通過空前的不起過去年支出款額的預算。

十一．並且聯合國的支出數額及行政效率，造成一種標準，對於各專門機關的行政費用方面，影響至鉅。如將來採用聯合審計制度、聯合養卹辦法及薪給上共同的標準，聯合國預算對於各專門機關預算的影響，更將增大。因此聯合國更應儘量利用各職員的能力以為表率。目前聯

合國組織的規模，漸趨於穩定，各處職員應可互相調用，不但在秘書處各部門間調動，而且在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間亦可調用職員。究竟是否已有此種調用情形，且互相調用的辦法曾遇有何種困難，似乎值得查明。

十二．聯合國組織每年均須擔任政治及經濟方面的新職務；此種發展自宜因有財務上的顧慮而加以阻撓。但是本組織似應能擔負新職務而不需大量增加職員人數。秘書處從事完成組織及訓練職員，已有三年的經驗；目前殊應注重各部門間的對調，並隨時組成擔任各種短期工作的小組以增加各職員隨機應變的能力。現在各部門間的關係似乎過於刻板，與組織秘書處的本意相牴觸，因為原來期望秘書處任何部份均可用以擔任聯合國任何機構方面所需的工作。

十三．澳大利亞代表團並認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增添的工作，目下應與技術協助方案的開端，直接牽連。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方面，應可在不影響該委員會主要目標情形之下節省開支。新聞部方面所需費用似乎也可以減低。

十四．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經常預算中包括的幾種技術方案，應該成為技術協助專案的一部份；因此提議聯合國預算中第二十五(a)及第二十五(b)兩款應予取消，而連同各項下的行政費用劃入專案預算之內。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技術諮議費用，亦應同樣辦理。

十五．澳大利亞代表團擬再敦請秘書長考慮各會員國可否改用弱幣繳付會費或其中一部份。常常有些費用是弱幣支付的。如有能用弱幣支付情形，應以官價匯率為準。但若匯率反常，其差額應由各該政府擔負。

十六．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一九四八年度可用弱幣支付的會費須以法郎在自由市場的匯率折合美元一節，表示堅決抗議。

十七．澳大利亞代表團指明支出概算中所列一九五〇年度秘書處職員共計三九一二人，而一九四九年度僅有三七一七人。該項概算中增添職員人數如下：會議及總務部一〇一人；經濟事務部四十二人；社會事務部二十六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十人；此外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九屆會的關係尚須另添職員若干。諮詢委員會提議員額不應添增如此之多，而主張會議及總務部添二十五人，經濟事務部添十二人，社會事務部添十七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方面，則不應添增職員。

十八．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各委員會開會時，各會員國代表所擔任的工作一大部分似應改由秘書處職員負責準備，如此時間上，人力上均可節省。並且各專門機關工作一部份應可由聯

合國組織擔任。例如所有統計工作宜集中由聯合國統計處主持；如此不但可以避免重複，而且便於對照。

十九。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表明各部門往往並無實際理由而專事擴充。該委員會報告書認為各部份的工作進展應該加以審議，而秘書處的各種工作應該視其性質的緩急訂立優先次序。

二十。澳大利亞代表團盼望得知專家委員會關於薪給問題報告書的內容；尤其認為在美國以外工作的低級職員薪額應當大致合乎當地通行的薪給標準；否則本組織恐將得到浪費公帑的聲名，如現設巴黎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不免受人批評過於浪費。

二十一。諮詢委員會建議暫將所有提高員額等級的手續停止辦理。俟大會對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有所決定時再議，這是不無理由的辦法。各國政府既須對此問題詳加研究，恐難望在本屆會中就該委員會研討的結果採取措施。

二十二。他提起澳大利亞代表團上年曾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反對在兩年以後仍舊續付離國津貼。當時第五委員會否決了那個建議，但該代表團仍然保持以前的看法。

二十三。一般而論，發展落後的國家目前在秘書處服務的職員人數過少，此種情形，尤以高級職員方面最為明顯。

二十四。澳大利亞代表團同時認為關於臨時職位改為長期職位一點應當早作決定，俾各職員得知其所處之地位如何。

二十五。回籍假制度所費甚鉅，且似過於從寬。職員休假回籍，不應兩年一次而應三年一次。此外應當研究如何能儘量使回籍人員同時負有因公出差的任務，藉以節省旅費；並且可以研究對於原籍在弱幣國家的職員回籍時薪給、津貼能否以弱幣支付。同樣地因公出差至弱幣國家的職員按日津貼也應視當地情形加以調整。此種津貼額過高，尤以最近各國貨幣貶值後更嫌數目過鉅。

二十六。澳大利亞代表團上屆大會時曾提出幾種建議以期改善印刷方法節省開支，當經第五委員會通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表明尚有再加改進的必要；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該委員會的建議。

二十七。對於一九四八年底財政狀況加以檢討以後，可見一千五百萬美元的周轉資金可敷應用，並不需要二千萬美元。鑒於許多會員國家缺乏美元的苦處，能夠減至一千五百萬美元必定受人歡迎。

二十八。澳大利亞代表團得悉秘書長不能照一九四八年前例全部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感

覺遺憾；深望第五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提出的概算書仍以儘量撙節費用的原則詳予審核。該代表團當盡其所能以求通過較去年數額低減的預算。

二十九。Mr. FOURIE(南非聯邦)首稱承秘書長提前分發概算書，較去年早發十天左右，深為感恩。各國政府未經詳細研究概算書以前礙難訓令其代表取何立場。研討概算書細目頗費時間；南非代表團希望一九五一年的概算書能更提前分發。

三十。南非代表對諮詢委員會悉心審核預算的工作表示謝意。一般而論，他贊成該委員會報告書中(A/934)所作的各種建議。惟有諮詢委員會有權且有充分時間徹底研究概算書內容；該委員會由專家組成；倘各會員國欲對聯合國支出款項保持適當的控制，自應接受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三十一。澳大利亞代表團閱悉聯合國預算仍有擴大的趨向，然而世界各國缺乏美金的現象日趨嚴重。此言並非對秘書處作何批評，因秘書處不過執行各會員國所決定的政策而已。諮詢委員會業已指出，各會員國家在一九五〇年內共須繳納七千五百萬美元，以供聯合國及六大專門機關行政預算的用途。而且上開款額仍有提高的可能，因為根據已往經驗，在每屆大會的過程中必另有引起額外支出的決定。但除非設法制止擴大預算的趨向，結果較小國家的財源不免遭受嚴重的打擊。

三十二。關於此點南非代表提及有數國家政府包括南非聯邦在內正在採用各種緊縮辦法以期減低美元支出。但聯合國會費則迄今始終有增無減。

三十三。目前有些國家拖欠會費。南非代表認為唯一拖欠會費的原因由於各該國實難籌出美元以供支付。事實既然如此，他堅決主張當前要務在於實際施行以前採取的決定。現應避免任何擴張趨向，並且暫不舉辦新的計劃，俟缺乏美元的情形好轉而世界經濟局勢漸趨穩定時，再圖擴充。因此他深望在對於所有新方案或新的契約責任採取決定以前，應將其所引起的財務問題，預先加以縝密檢討。

三十四。國際政治局面改善後當可減低為維護安全而劃撥的款項；這點應該是合理的希望。

三十五。南非代表團竭誠贊助秘書長的看法，認為所有聯合國機構均將遵守大會第三屆會時所作的建議而儘量減少正式會議的次數。此外，南非代表與秘書長同意，(A/903, 第二頁)認為假使有些機構不顧大會的建議，仍然選擇其他地點開會，當然難望秘書處節省開支。

三十六。此種另地開會的辦法，不但增加開支，而且直接影響秘書處以及代表團的工作效率。

1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

南非代表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次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為例；僅有十五會員國在日內瓦設有常川代表團，而在紐約則有五十國的常川代表團；因此大多數會員國家得到該理事會開會經過的情報時間很遲。

三十七。並且該理事會的報告書直至第四屆大會開幕日方纔發出。在這種情形之下，各會員國政府顯然不能充分研究該理事會提出大會的各種重要提案。

三十八。因此南非代表團不得不反對另撥專款使各理事會能在紐約以外的地點舉行會議。

三十九。最後，提及秘書處的組織問題，南非代表認為秘書處在行政上仍舊難免有頭重腳輕的現象。他切望秘書長繼續努力剷除此種趨勢；並且特別注意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中第十八段的建議，其中涉及幾位助理秘書長甚至於司長階級辦公室中員額日增的事實。

四十。他希望能知秘書長對於此種建議取何態度，並且保留權利在適當時際對於概算書中的各項細目加以評議。

四十一。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聲稱大多數會員國仍須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各種困難問題，因此須根據竭力撙節開支的原則，審核預算。

四十二。烏克蘭代表對於聯合國預算日見增加的傾向，尤感不安：一九五〇年的預算較一九四七年增高百分之四六.五。但是聯合國組織成立已達三年，採購設備的一切必要開支，應該早告了結；因此其預算應較以前更加低減。第五委員會殊應採取各種適當步驟設法防止預算再有增加情形。

四十三。聯合國預算有增無減的原因主要在於職員人數日見增多，尤以高級職員方面為甚。一九四七年時秘書處職員共有二九七四人至一九五〇年時，行將增至三九一二人。職員薪給之外，旅行費用數目可觀，而往往缺乏理由。

四十四。烏克蘭代表提及秘書長曾表示準備改進行政上的組織。然而嗣後竟有新設助理秘書長辦公室及司長辦公室之舉，並且增聘若干專家。結果發生職務重複的情形，而引起全無必要的開支。秘書處不應過於官僚化，以致影響聯合國的工作效率。

四十五。一九四八年時，會議及總務部共有職員一五〇〇人。當時該部認為會議次數恐將增多，因而要求增加預算。事實上會議次數曾漸減少，但是一九四九年度の支出額及一九五〇年度の請求撥款額並未照減，反而增加，實在毫無根據。

四十六。委員會審核一九五〇年度の概算書時，應該記清一九五〇年中並不召開特別大會亦不舉行本屆大會的第二期會。因此職員人數應當儘量縮減。

四十七。諮詢委員會與秘書長間意見的分歧，實際上並不如表面上嚴重。據烏克蘭代表所得的印象，諮詢委員會似願繼續與秘書長聯絡，且事實上贊助秘書長提議的大部分，尤其關於追加預算方面特別予以助力。諮詢委員會建議應就一九五〇年的概算減去百分之四。此項縮減的辦法有名無實；因為目前提出的預算總額較一九四七年超過百分之四六.七之多。

四十八。倘有任何提議，可在適當範圍內，減低預算大部份項目中撥付秘書處的款項，烏克蘭代表團無不樂於贊助。該代表團切望能夠避免任何耗費公帑的情形，並且堅決主張取消任何不與憲章目標原則完全符合的工作。聯合國的預算總額不應超過三千五百萬美元。此外周轉資金的數額應當予以減少。

四十九。以上所述各點，是烏克蘭代表團在討論一九五〇年度支出概算書時所持的一般原則。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a)秘書長編製的概算書(A/903)；(b)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 (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DE FREITAS (英聯王國)雖僅能代表其本國政府發言，但彼以為國際機關開支的節節增加，的確是缺乏美金的各國政府深以為慮的事。在過去的幾個星期中，許多代表團鑒於英

聯王國擔負的聯合國預算經費除美國外，位居第一；並鑒於該國對於文官訓練富有經驗，曾請英聯王國代表團倡議對一九五〇年之概算，作大量削減。但關於此節，英聯王國代表曾指出：英政府雖由於最近英鎊之重新估價，而增加額外負擔，惟不因此而有意逃避責任。聯合國對調理世界大事，實居於一重要位置，但除非具有充裕之經費，則無能完成其任務。故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聯合國預算不擬倡議隨意裁